

揭市环（普宁）审〔2023〕6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里湖泰嘉源食品 厂年产 200 吨凉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普宁市里湖泰嘉源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里湖泰嘉源食品厂年产 200 吨凉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c5mh5x，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7-445281-04-01-643364）位于普宁市里湖镇里湖工业区西侧九斗（地理坐标：E116° 0' 20.381"，N23° 22' 49.812"），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蜜饯食品制作，年产李子蜜饯 200 吨。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包括：糖渍池 12 个、腌制池 8 个、漂洗池 2 个、筛选机 2 台、打皮机 1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烘干箱 1 台等（生产设施和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062199940T001Y，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

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槽罐车拉运至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远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在各产污单元顶部设置抽气口，所产生废气由抽风机收集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强车间换气，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处理。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周边环境影

响最小化。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各生产单元分区布局，加强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污水拉运槽罐车必须定点装、卸车，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并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禁止沿途倾倒、泄放、漏失污水；加强对员工有限空间作业（高毒场所检修作业）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二)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

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抄送：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
